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2026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霞洲村洞江西路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汝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4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70,830,400股，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22.1110%。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59,957,335股，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20.7037%。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1,53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873,065股，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1.4073%。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54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3,470,371股，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1.7435%。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69,107,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3%；反对1,47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5%；弃权2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2%。

（二）审议并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169,105,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4%；反对1,47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4%；弃权2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

（三）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69,063,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59%；反对1,50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9%；弃权2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03,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853%；反对1,509,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091%；弃权2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5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69,019,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2%；反对1,55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4%；弃权2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659,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594%；反对1,555,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61%；弃权2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4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65,035,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77%；反对5,531,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82%；弃权2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75,2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784%；反对5,531,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662%；弃权2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5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3,373,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22%；反对1,744,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45%；弃权2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3%。

出席股东林汝捷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465,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155%；反对1,744,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514%；弃权2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68,913,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1%；反对1,657,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4%；弃权2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68,913,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7%；反对1,62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6%；弃权28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553,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665%；反对1,629,1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40%；弃权28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9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郭里铮律师、叶惠英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13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楷先生。

6、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26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833,735,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0,28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代表股份3,448,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218,252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2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052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214%。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1人，代表股份3,666,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8,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9人，代表股份3,448,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8,252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2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052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214%。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4%。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642,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反对1,039,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7%；弃权53,5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8,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84%；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3,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22%；反对1,039,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64%；弃权53,5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4%。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8,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84%；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895,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756,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8,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84%；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6,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849%；反对756,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95%；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6%。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8,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84%；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982,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6%；反对692,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8,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84%；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408%；反对692,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00%；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2%。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8,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84%；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伍涛律师、罗见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6-2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小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许拉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代表股份231,561,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8,648,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4人，代表股份22,912,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7人，代表股份22,915,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4人，代表股份22,912,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8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75,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反对6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3%；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2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46%；反对6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9%；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二）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20,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9%；反对7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5%；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54%；反对7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1%；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三）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9,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58%；反对7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5%；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8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92%；反对7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22%；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四）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960,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5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7%；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1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60%；反对5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7%；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五）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72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2%；弃权1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8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61%；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48%；弃权1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29,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8%；反对7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4%；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8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52%；反对7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7%；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七）关于启动峨眉山林区管护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79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6%；反对6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9%；弃权9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4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11%；反对6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5%；弃权9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际、荣子杨参加，并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2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95,652,254.81元，同比下降–4.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215,070.45元，同比下降–15.93%；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3,242,904.49元，同比下降–16.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85,694.77元，同比下降–14.58%。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均出现下滑，公司股价已偏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和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关注到部分网络媒体、股吧存在将公司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关联的报道与传闻，公司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3年，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联基金实缴资金总额106,08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18,000万元，实缴占比约16.9683%。

国联基金通过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国联基金持有产投壹号比例为15.5172%。按照公司最新实缴比例穿透测算，公司间接持有长鑫科技发行前股份比例约0.0487%，间接投资长鑫科技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无法对长鑫科技决策产生影响。

产投壹号对长鑫科技投资产生的收益最终在基金退出后进行清算，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和收益分配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对公司的利润层面的影响需根据国联基金各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实缴比例进行测算确认，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零售与农产品批发，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417，证券简称：合百集团）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95,652,254.81元，同比下降–4.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215,070.45元，同比下降–15.93%；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3,242,904.49元，同比下降–16.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85,694.77元，同比下降–14.58%。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均出现下滑，公司股价已偏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和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关注到部分网络媒体、股吧存在将公司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关联的报道与传闻，公司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3年，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联基金实缴资金总额106,08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18,000万元，实缴占比约16.9683%。

国联基金通过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国联基金持有产投壹号比例为15.5172%。按照公司最新实缴比例穿透测算，公司间接持有长鑫科技发行前股份比例约0.0487%，间接投资长鑫科技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无法对长鑫科技决策产生影响。

产投壹号对长鑫科技投资产生的收益最终在基金退出后进行清算，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和收益分配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对公司的利润层面的影响需根据国联基金各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实缴比例进行测算确认，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零售与农产品批发，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6-021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志军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4人，代表股份504,670,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75%。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47,074,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4人，代表股份57,59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2人，代表股份58,340,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9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74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4人，代表股份57,59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178,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2%；反对1,577,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5%；弃权915,2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48,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80%；反对1,577,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1%；弃权915,2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008,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5%；反对1,74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1%；弃权915,2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78,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68%；反对1,74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3%；弃权915,2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96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1%；反对1,77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4%；弃权925,7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36,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43%；反对1,77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88%；弃权925,7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174,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5%；反对1,31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5%；弃权17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4,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56%；反对1,31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9%；弃权17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8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79%；反对23,157,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941%；弃权1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8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79%；反对23,157,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941%；弃权1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0%。

表决结果：本提案关联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军已回避表决，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94,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7%；反对2,088,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8%；弃权1,087,6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6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60%；反对2,088,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98%；弃权1,087,6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24,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27%；反对1,496,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8%；弃权619,3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24,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27%；反对1,496,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8%；弃权619,3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5%。

表决结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269,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2%；反对1,800,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7%；弃权601,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39,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40%；反对1,800,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56%；弃权601,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4%。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选举沈志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56,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26,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22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02　选举宋国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61,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31,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3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03　选举华正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114,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85,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9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04　选举梁全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26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36,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2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05　选举彭思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550,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21,0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7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选举刘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3,74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12,9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68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02　选举毕金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13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05,6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15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03　选举沈朝晖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143,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13,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1.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737,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7%；反对1,937,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9%；弃权996,2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14%；反对1,937,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0%；弃权996,2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熊孟飞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熊孟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0519第0315号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9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64人，代表股份数为504,670,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75%。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447,074,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30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54人，代表股份数为57,59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62人，代表股份数为58,340,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97%。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74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254人，代表股份数为57,59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7%。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5：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9：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选举沈志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选举宋国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选举华正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选举梁全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选举彭思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选举刘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选举毕金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选举沈朝晖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1：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02,178,5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062%；反对1,577,028股，弃权915,28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5,848,6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7280%；反对1,577,028股，弃权915,286股。

议案2：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502,008,6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725%；反对1,746,910股，弃权915,28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5,678,7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4368%；反对1,746,910股，弃权915,286股。

议案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01,966,3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641%；反对1,778,710股，弃权925,78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5,63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3643%；反对1,778,710股，弃权925,786股。

议案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03,174,7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035%；反对1,319,610股，弃权176,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6,844,8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356%；反对1,319,610股，弃权176,500股。

议案5：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34,985,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9.9679%；反对23,157,922股，弃权197,2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4,985,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9.9679%；反对23,157,922股，弃权197,20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01,494,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707%；反对2,088,475股，弃权1,087,617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5,164,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4.5560%；反对2,088,475股，弃权1,087,617股。

议案7：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56,224,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3727%；反对1,496,893股，弃权619,317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6,224,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3727%；反对1,496,893股，弃权619,317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02,269,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242%；反对1,800,175股，弃权601,14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5,939,6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8840%；反对1,800,175股，弃权601,140股。

议案9：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选举沈志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85,256,399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8,926,533股。

9.02：选举宋国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85,261,51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8,931,644股。

9.03：选举华正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85,114,89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8,785,029股。

9.04：选举梁全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98,266,488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936,622股。

9.05：选举彭思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85,550,94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9,221,079股。

议案10：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选举刘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93,742,79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7,412,929股。

10.02：选举毕金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85,135,48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8,805,615股。

10.03：选举沈朝晖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85,143,78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8,813,916股。

议案11：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501,737,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187%；反对1,937,493股，弃权996,217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5,407,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4.9714%；反对1,937,493股，弃权996,217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庞正忠：	赵力峰：
	熊孟飞：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6-022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20,000,074.00股变更为1,016,400,074.00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3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9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综合管理部（证券）

联系人：修志新

邮政编码：067000

联系电话：0314–2128181

传真号码：0314–2059100

电子邮箱：lolozq@lolo.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